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陳蒼蓮

被告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5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